

調降成年、修正結(訂)婚年齡

-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



修正重點

調降成年年齡

將民法成年年齡
自20歲調降為

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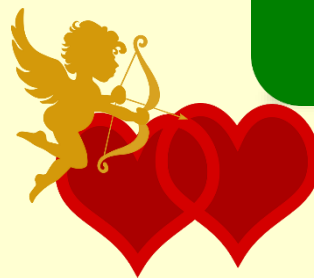


歲

修正結婚年齡

將民法男女結婚
年齡統一修正為

18



歲

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的理由



■ 接軌國際

世界各國多採18歲成年制（約110餘國），日本亦已修法調降，預計於2022年施行

■ 權責對等

現行刑事及行政完全責任年齡均為18歲，與民法成年標準不同，宜調整為一致

■ 青年自主

青年為推動社會發展之重要力量，適度調整成年年齡，促進青年獨立自主，鼓勵積極參與社會事務

修正結(訂)婚年齡的理由

落實性別平權

符合國際公約

維護青年身心




修法原則與配套措施

一致性原則：其他參考民法成年門檻之規定，除有特殊考量外，均調整為18歲

既得權保障：於新法施行前已取得可享有至20歲之權益，不受影響

緩衝期間：新法預計於112年1月1日施行，俾利準備因應

調降成年年齡之影響(例示)

	調 降 前	調 降 後
生活 買手機、租房子、 簽契約 	未滿20歲 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為之	滿18歲可獨立為之
金融 開銀行帳戶、辦信用卡、 貸款、申辦行動支付、 電子支付 	未滿20歲者 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為之	滿18歲可獨立為之
商業 擔任公司之發起人、 董事 	滿20歲 始得擔任	滿18歲可擔任

調降成年年齡之影響(例示)

	調 降 前	調 降 後
洽公 申辦戶籍謄本、 健保費分期付款 	未滿20歲 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	滿18歲可自行辦理
訴訟 提起民事訴訟、 行政訴訟 	未滿20歲 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為之	滿18歲可獨立進行
結社 擔任工(商)業 團體、教育會會員 	滿20歲 始得擔任	滿18歲可擔任